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

为提升校园交通管理水平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师生安全与健康，创建文明和谐校园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规定如下：

1. 本校公务用车、教职员工私家车可驶入校园。校外人员车辆、接送学生车辆、出租车等原则上不准进入校园，特殊情况需征得值班领导同意，并在门卫值班室登记后进入。
2. 机动车进入校园必须遵守学校相关制度，服从学校管理，严禁在学校划定的禁行区域行驶，进入校园后须沿规定路线减速慢行（时速不超过15km/h），不得鸣笛，不得与行人、特别是学生抢道。
3. 机动车进出校园时，要密切观察周围可能影响行车安全的状况，上学、放学时段必须等候学生先行。严禁酒后驾车，严禁超载及非法营运，确保出行安全。
4. 校外人员车辆要特别注意校内交通安全，发生意外事故的，依照相关法律规定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5. 所有进入校园的机动车都必须有序停放在停车场，不得在划定的停车区域以外随意停放，严禁停放在教学区、运动区等学生主要活动区域，严禁占用消防通道、疏散通道。
6. 对不服从学校管理者，学校有权禁止其车辆进入校园。机动车辆损坏校内公物的，一律照价赔偿。